

# 中华茶人联谊会文件

中华茶联字[2016]025号

## 关于发布《中华茶人联谊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协会审议，组织制定了《中华茶人联谊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1：《中华茶人联谊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中华茶人联谊会标准工作程序；

附件3：中华茶人联谊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中华茶人联谊会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 1:

## 中华茶人联谊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茶人联谊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华茶人联谊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中华茶人联谊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中华茶人联谊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中华茶人联谊会（以下简称茶联）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茶联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茶联常务理事会审批，紧急或特殊立项可由茶联办公会直接审批并向茶联常务理事会报备。团体标准的审定由茶联组织专家审查组审定。

第六条 茶联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应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七条 团体标准是以茶联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茶联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茶叶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茶联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由会员单位及茶叶企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2. 茶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茶联秘书处定期集中汇总提交茶联常务理事会审批，经茶联常务理事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方可批准立项。紧急或特殊立项提案可直接提交茶联办公会审批并向茶联常务理事会报备。

第十条 经茶联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茶联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茶联批准。

第十一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

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茶联秘书处，由茶联秘书处征求茶联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标准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一并报茶联秘书处。

第十二条 茶联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定。标准审定一般应采用会议审定。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定。

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会后，标准制定工作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茶联秘书处。

第十四条 茶联对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茶联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按有关规定由茶联制订。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

T/####-xxxx

其中：T/CTFA 为中华茶人联谊会团体标准代号；

#代表标准发布序号；

×代表标准发布年号

第十五条 中华茶人联谊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茶联所有，由茶联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茶联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

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茶联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茶联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茶联的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茶联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中华茶人联谊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茶联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

第二十一条 茶联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茶联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三条 茶联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茶联进行反馈。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华茶人联谊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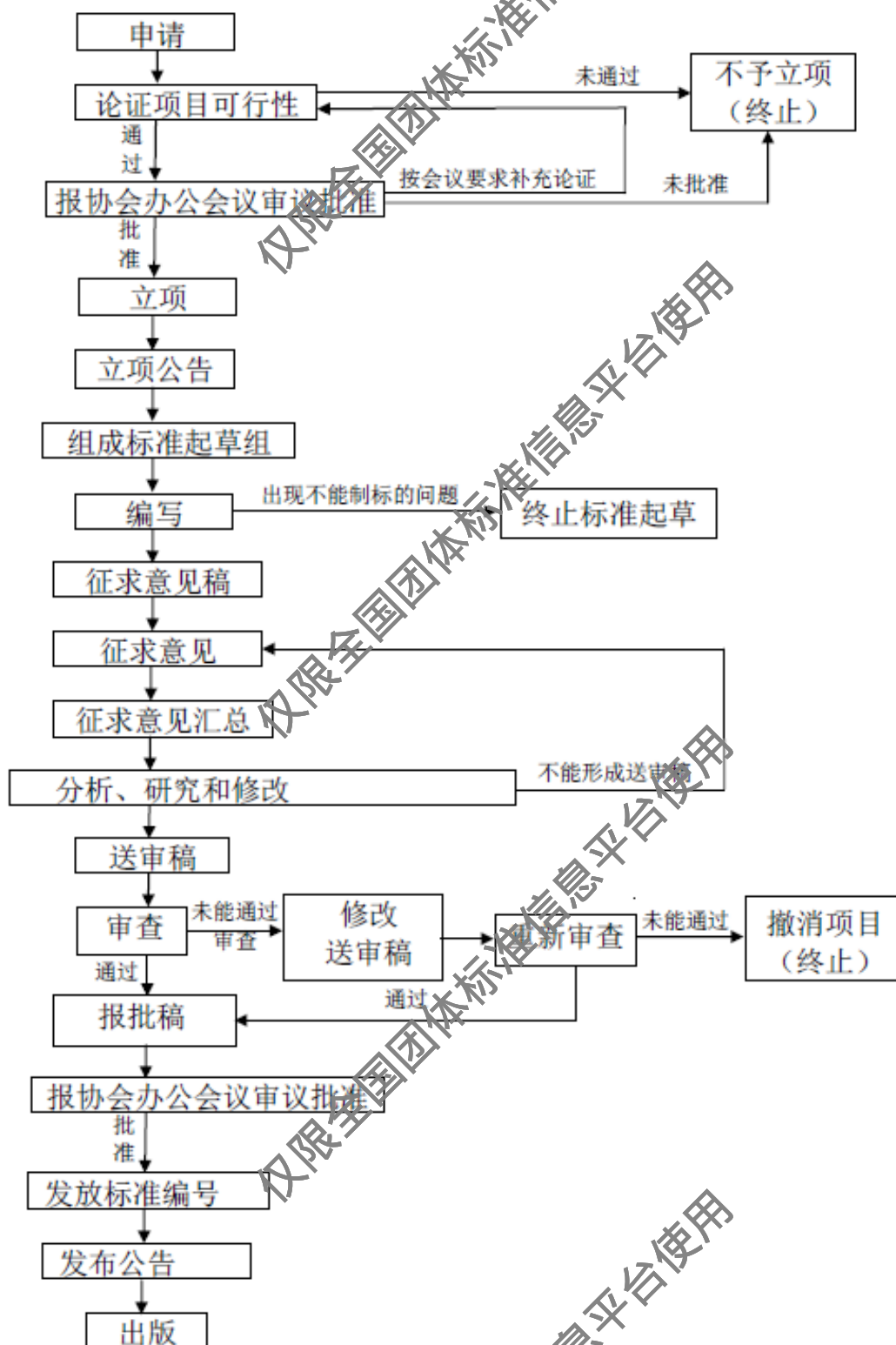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 2:



图：中华茶人联谊会标准工作程序

附件 3:

## 中华茶人联谊会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 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 会或工作 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茶人 联谊会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